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未來機器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所附載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一段所指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向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託管商、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有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本公司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尤其是，除本公司釐定之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應於、向或從任何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可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派發、轉發或傳送有關文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 閣下之權益，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所規限。

FUTURE MACHINE LIMITED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前稱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之憲章文件，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供股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然而，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條件未有在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買賣。

擬於供股條件達成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1至23頁。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40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4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5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供股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或有變動。本供股章程所列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其乃基於供股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之假設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與時間
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若為非合資格股東，則僅為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五)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淨收益的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告受未獲認購安排規限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 (星期三)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四)
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供股配發結果公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配售事項將告完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若供股終止，寄發退款支票(如有)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與時間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三)

向相關無行動股東(如有)或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指明的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向股東及聯交所刊發或發出通知。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若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最後接納時限將不會進行：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有效。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任何一項警告在香港生效。

倘最後接納時限未能於現時預定日期進行，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在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供股發佈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01)
「完成」	指	完成供股及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與之有關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即該公告發佈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中所述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根據未獲認購安排之任何溢價總額(即經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總額後承配人支付之總額)
「無行動股東」	指	該等並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非合資格股東之函件，解釋非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物色以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機構、企業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要約
「配售代理」	指	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E No.: AVI905)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未獲認購安排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的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物色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釋 義

「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相關日期，作為根據配售協議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日期
「配售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宣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	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至少應相等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將視乎配售過程中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釐定
「發佈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章程文件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之統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並須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之500,000,000股現有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安排」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予非股東且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安排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該等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原應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視情況而定)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 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1.093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有關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作出任何兌換。

FUTURE MACHINE LIMITED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前稱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彬先生(副主席)

溫川川先生

郭慶林先生

何文淵先生

陳海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先生

黃昆杰先生

呂永琛先生

鄭其昌先生

王慧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

華強科創廣場

1棟3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7樓702室

敬啟者：

按非包銷基準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
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ii)本集團其他若干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

1. 供股

供股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1,5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供股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最多約1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500,000,000股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期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本公司並無在記錄日期或之前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對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非合資格股東方面，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載供股章程，以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待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登記章程文件後，本公司將於發佈日期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章程文件。為免生疑慮，除非合資格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以印刷形式寄發供股章程，否則本公司只向合資格股東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印刷本。章程文件的文本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且並非非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悉數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未有全數認購彼等於供股下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發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價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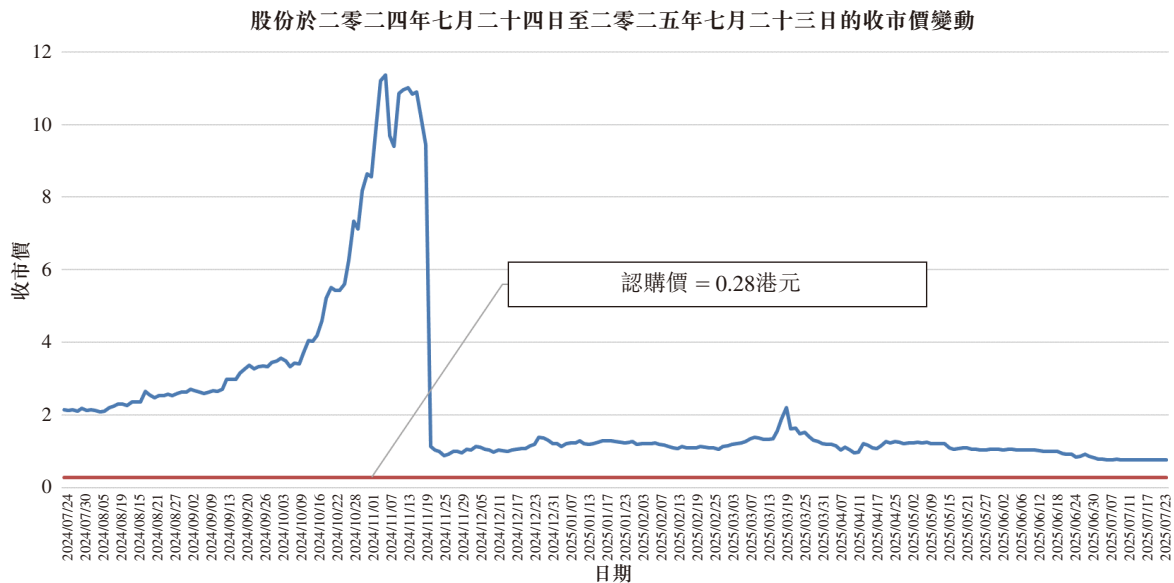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8300港元折讓約66.27%；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100港元折讓約72.28%；
- (i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100港元折讓約72.28%；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0100港元折讓約72.28%；
- (v) 經供股影響調整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7667港元折讓約63.48%(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0100港元計算)；
- (vi) 相當於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折讓約24.09%，乃基於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7667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及(ii)於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過往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及

- (vii)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67元(相當於0.401港元)折讓約30.17%，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6,534,000(相當於400,622,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viii) 每股股份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378元(相當於0.413港元)折讓約32.20%，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8,182,000(相當於413,353,00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釐定。於釐定認購價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董事全面檢視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收市價變動，涵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董事相信，此一年時限能有效捕捉當時的市場氣氛。此期限與近期市場趨勢及價格波動一致，可靠反映市場對股票的態度。

下圖顯示於往績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於回顧期間，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達到最高收市價11.359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均錄得最低收市價0.75港元。董事觀察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收市股價呈持續下跌趨勢。董事未能就回顧期間察覺的波動找出任何具體原因。

此外，董事認為股價在回顧期間大幅波動，導致定價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令股東透過基本分析準確評估其股份公平值的工作變得複雜。

在此等情況下，股東可能期望獲得較高回報，以補償牽涉增加增加的風險。董事明白，這種波動為釐定股份的公平值帶來重大挑戰，從而導致認購價有相當大的折讓。此策略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董事已檢視回顧期間股份的成交量及流通性。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每月成交量變化甚大，介乎二零二四年九月的最低成交量17,583,937股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的最高成交量231,541,760股。最低成交量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9%，最高成交量約佔1.10%。

根據觀察所得，董事認為低成交量可能對股東及時以較有利價格出售其股份構成挑戰。此外，本公司在現有股價不出現大幅折讓的情況下向外部募集股本資金遇到困難。因此，董事認為回顧期間觀察到的股份有限流動性顯示認購價有可能出現大幅折讓。此調整可達致上文第(i)點之相同目的，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項下之配發；

- (iii) 董事利用聯交所網站提供的資料，盡力篩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資比較公司」）所進行32項交易的詳盡清單。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準則如下：

- (a) 公司必須在聯交所上市；
- (b) 不包括A股及H股供股交易；及

董事會函件

- (c) 建議供股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宣佈。

董事相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可作為近期供股的可靠參考，因為在這段時間內交易宗數充足，以致抽樣規模合理。下表呈列此分析的結果。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連續 五個交易日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1778	0.00%	(2.14%)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497	5.88%	5.88%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	8401	(15.00%)	(16.50%)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529	(7.14%)	(20.2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623	(6.78%)	(2.83%)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6.67%	2.30%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天時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8028	(9.64%)	(8.72%)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362	(17.90%)	(18.40%)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15	47.06%	47.06%

董事會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股份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連續 五個交易日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8143	(12.28%)	(19.35%)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13.79%)	(13.79%)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2340	(74.50%)	(73.38%)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澳亞集團有限公司	2425	(29.11%)	(29.11%)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653	(25.93%)	(27.93%)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00	(72.93%)	(71.03%)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1486	(67.21%)	(66.44%)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205	(23.61%)	(26.17%)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中國科創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339	(43.10%)	(47.4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首佳科技製造有限公司	103	12.30%	14.30%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204	4.17%	21.36%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中證國際有限公司	943	0.00%	0.0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673	(28.60%)	(37.10%)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516	(33.00%)	(33.00%)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745	(32.10%)	(33.10%)

董事會函件

初始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最後交易日	截至最後交易日
			股份收市價的	(包括該日)止連續
			溢價／(折讓)	五個交易日收市價的
				溢價／(折讓)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40	(49.70%)	(50.00%)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804	(40.71%)	(41.55%)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94	(9.25%)	(4.97%)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79	(22.48%)	(21.63%)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8006	(11.10%)	(12.1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2459	(55.60%)	(56.30%)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9.00%)	(19.00%)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5.82%	6.95%
		最高	47.06%	47.06%
		平均	(19.96%)	(19.18%)
		最低	(74.50%)	(73.38%)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72.28%)	(72.28%)

上表詳列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當日或之前的認購價與其各自收市價的概況。該等價格各有不同，顯示折讓約74.50%至溢價約47.06%。

在進一步研究認購價與最後交易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比較時，

董事會函件

董事發現，結果顯示範圍相若，價格介乎折讓約73.38%至溢價約47.06%。

因此，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100港元折讓約72.28%，以及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100港元折讓約72.28%，均在可資比較公司之既定範圍內。

經全面審視可資比較公司後，董事決定認購價定於合理水平。然而，於回顧期間認購價雖然低於所有收市價，且釐定認購價所採用的折讓幾乎等同於可資比較公司中觀察到的最高折讓，董事經考慮以下額外因素，以確保認購價仍然公平合理：

- (i) 觀察到股份收市價出現大幅波動，加上回顧期間流通量有限，顯示認購價有可能出現重大折讓。此調整可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
- (ii) 供股可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只要彼等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及認購供股股份，彼等之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有所折讓而受到不利影響；
- (iii) 選擇不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仍可透過在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及
- (iv) 本函件「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概述之見解。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與其相關的利益超過認購價所應用的大幅折讓。董事會特此強調，本公司承諾合資格股東優先參與供股。為了於本公司現金流需要與股東的利益取得平衡，本公司已定下大幅折讓，鼓勵參與供股。因此，董事認為大幅折讓屬公平合理。此大幅折讓旨在優先讓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之發展，並鼓勵彼等參與。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於各方面與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暫定配額的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可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申請彼等各自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無意、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合共有6名海外股東，合共持有66,44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4%，其中3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境內，合共持有約4,65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3名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合共持有61,78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8%。除上述海外股東外，根據本公司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其他海外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就將供股範圍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之可能性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向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並得悉根據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相關法例，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均無對供股擴展至相關司法權區內的海外股東施加任何規管限制或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於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前，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認購及繼續出售供股股份支付於該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

基於上述建議，董事會決定將供股擴展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海外股東，該等股東因而成為合資格股東。故此，根據本公司在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並無非合資格股東。

若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出售或發行或收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邀請，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而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該等要約或邀請屬違法。

本公司將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結束前，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非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非合資格股東任何未售出之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能由配售代理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無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計算，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該等證券之上市或買賣批准。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益。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i)印花稅、(ii)聯交所交易費、(iii)證監會交易徵費及(iv)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股票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

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根據未獲認購安排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供股規模亦會相應削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於決定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而並無最低認購水平時，董事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對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規定；
- ii. 董事評估本公司對履行業務合約及改善財務回報至關重要的集資要求。透過該評估，董事認為取消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將可在取得所需資金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彼等的目標為透過盡最大努力集資，優先考慮本公司的利益，同時確保合資格股東獲適當考慮，以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 iii. 誠如本通函「認購價」一節所述，董事已將認購價設定為存在大幅折讓。此策略優先考慮股東，並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因此，即使並無最低認購水平，預期供股的結果亦屬正面；及
- iv. 倘供股所得款項未能達到預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準備按比例在擬定範圍內重新分配資金。此外，本公司或會探索其他集資方法，包括配售或認購新股。因此，取消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預期不會對本公司的整體集資策略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在未設定最低認購水平的情況下，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此方法不僅讓股東積極參與供股，亦能達成本集團的集資目標，從而提升其整體財務表現。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認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會在不知情下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因此，供股之條款將訂明，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任何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申請認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申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之附註被削減至不會觸發有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水平。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FUTURE MACHINE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該款項將構成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款應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於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下，則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而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所持之部分或全部權利(並非作為聯名持有人)，則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予以註銷，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供領取，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無需但可全權酌情決定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填妥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的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之權利。

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獲提名承讓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合資格股東必須於申請供股股份時繳付實際應繳的金額，任何未繳足股款的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繳付過多款額，則僅在多繳款額為100港元或以上時方會向申請人發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接獲的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相關申請股款另發收據。倘「董事會函件－供股－供股條件」一節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該情

況下，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形式退還合資格股東或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士，則為排名首位者)，而有關支票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未獲認購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必須作出安排，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處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益人為獲發售供股股份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會有超額申請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該等供股股份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按比例支付予該等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為所有(或盡可能多)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物色收購人。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削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下列比例(但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仙位)支付(不計息)予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 A. 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於有關未繳股款權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的有關人士)的未繳股款權未獲有效全數申請，參照其未繳股款權的股份未獲有效申請；及
- B. 相關非合資格股東參照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

倘及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無行動股東或非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基準有權獲得100

港元或以上之金額，則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帝國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實施未獲認購安排的期間。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應至少相等於認購價。最終配售價將由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釐定，而最終配售價將受成功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以及對餘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所作的任何必要調整所影響。任何調整都將根據其相關成本及效益進行評估。倘配售價作出調整，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共同協定。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總數之0.75%（「佣金費率」）。

董事會函件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應確保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
第三方。

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完成配售事項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披露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在各方面與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已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i) 概無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且並無出現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在配售協議完成時重新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條件或當中的任何部份(上文第(i)、(ii)及(iv)段所載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倘所有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獲悉數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的條件，並承諾在獲悉任何顯示任何相關條件不可能或未能達成的事宜或情況後即時知會配售代理。倘上述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訂約方於其項下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事項者除外)。

終止：倘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下列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因以下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有關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戰爭或武裝衝突或有關行為升級之事件或變動，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i) 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因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b) 香港、美國或中國的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鉤體系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嚴重違反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於配售代理發出上述有關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未獲認購安排符合規則第7.21(1)(b)條之規定，根據該規定，即使無行動股東不作任何行動(即既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仍可獲得補償，原因是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首先發售予獨立第三方，而超出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支付予無行動股東。就有關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

本公司認為，未獲認購安排將為無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能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b)條的規定設立未獲認購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前，將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證明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之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以及將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之每份章程文件送交香港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檔及登記；
- (ii) 登記後，於發佈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適用)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並於聯交所網站刊載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已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並履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其他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如需要)。

董事會函件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供股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強其資本基礎，使其可進一步擴大其業務規模及範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供股獲全面接納，則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138百萬港元(相當於淨價每股供股股份約0.276港元)。

董事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7.2%所得款項淨額或約79百萬港元將撥作滿足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真正資金需求，尤其是用於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訂立的新業務合約所需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負責手機及相關產品的研發、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完成後六個月內悉數使用；
- (ii) 約8.7%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2百萬港元將撥作擴充生產線、提升員工能力，以及推進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研發工作。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完成後10個月內悉數使用；
- (iii) 約3.6%所得款項淨額或約5百萬港元將撥作擴充本集團兩輪電動車業務。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悉數使用；
- (iv) 約1.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百萬港元將撥作提升本集團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完成後14個月內悉數使用；

- (v) 約14.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完成後11個月內悉數使用；及
- (vi) 約14.5%所得款項淨額或約20百萬港元，將撥作選定合併、收購及戰略投資，尤其著重發掘人工智能領域的潛在商機。雖然目前並無特定目標正在洽談中，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評估可補充其現有業務及符合其長遠策略目標的業務。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完成後25個月內悉數使用。

根據現有業務計劃，上述擬定所得款項預期將於完成後12個月內由本集團悉數動用。

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真正資金需求

本集團是一間位於中國的原設計製造商(ODM)手機供應商。其業務主要集中於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及相關產品。此外，本集團亦以ODM基準生產手機及相關產品的印刷電路板組件(PCBA)。

董事謹此強調，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直保持一致。本集團的營運以深入的市場研究為基礎，從而創造出符合客戶期望的手機。本集團的研發團隊致力設計硬件及軟件組件，提供多元化的型號，迎合客戶的喜好。

本集團透過會議、直接溝通、參加國際展覽等方式，有系統地介紹新產品及功能，從而有效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繫。在確認訂單後，本集團開始大量生產，包括在內部製造PCBA，以及向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採購集成電路及顯示模塊等重要組件。

最後的組裝由本集團進行，並在所有生產基地實施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的卓越品質。完成後，製成品會交付客戶或其指定代理分銷。本集團主要為中國客戶提供服務，同時亦在國際市場保持一定的影響力，主要客戶位於印度及美國。該等客戶負責在各自的地區市場銷售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成功取得30多名客戶的合約或採購訂單，合約總值約人民幣31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中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完成。

合約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並以所得款項淨額或其他銀行融資撥付，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合約客戶訂購的產品主要包括ODM安排下的智能手機及功能型手機。

目前，本集團依賴其可得的現金資源及金融機構提供的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為保持競爭優勢，本集團須維持高水平營運資金，以確保營運順暢且滿足對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通常需要資金以及時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並向下游客戶提供較長的信貸期限。然而，此做法可能導致應收貿易款項與應付貿易款項週轉天數間的不匹配。具體而言，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90天，而從供應商獲得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因此，本集團向供應商付款與從客戶收款之間存在時間錯配，在此業務週期內產生約一至兩個月的資金缺口。董事謹此強調，本業務週期內的現行集資做法符合流動型電話行業的既定規範。具體而言，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乃按彼等的訂單規模釐定。下達較大訂單的客戶獲授信貸期通常介乎60日至120日。相反，下達較少訂單的客戶獲授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60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客戶大部分為下達較大訂單，並享有60至120天信貸期。

為彌補此缺口及達成新業務訂單，本集團計劃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約79百萬港元以從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組件，包括PCBAs、顯示模塊、攝像頭模塊及移動芯片(如存儲器及中央處理器(CPU))。倘所得款項淨額的撥款不足，或與新訂單相關的生產營運需要額外現金流量支持，本集團將對其可用經營現金資源進行全面評估。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將尋求金融機構提供的債務融資，以解決短期財務規定。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同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償還。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29百萬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該等票據用作結付本集團對供應商及聯營公司的未償還採購負債，以及為內部生產活動提供資金，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製造相關開支。本公司確認該筆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之用途。此安排使本集團能賺取短期利息收入，同時銀行透過銀行承兌匯票協助承擔本公司相關成本。簡而言之，該筆已抵押存款將受限制，直至本集團履行相關票據義務為止。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與前述未償還經營成本相關的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2,641百萬

元。因此，本集團現時現金資源不足以應付日益增長的採購訂單量。為滿足持續生產所需的營運資金規定，本集團依賴銀行融資，導致融資成本龐大及資產負債比率上升。鑑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規模，每月平均營運成本(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估計不少於約人民幣2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足以應付約三個月的營運，顯示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以支持與新獲訂單相關的時間差距及經擴大的生產規模。

策略性業務擴展及投資

董事擬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20百萬港元，用於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此舉旨在實施全面的業務增長策略，以擴展本集團在各個垂直行業的業務。

為實現此目標，董事會將審慎評估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符的新興企業各類潛在投資。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通過投資智能機器人和AI驅動的物聯網(IoT)產品等領域(包括AI智能眼鏡和AI智能音響)，提升其人工智能(AI)能力。此外，本集團旨在將先進的AI技術(如AI語音識別和圖形處理)應用於移動技術中，進一步改善其產品。再者，本集團認同利用來自移動設備的通信、顯示、攝像功能和能源效益，將有助於提升AI驅動的物聯網(IoT)產品的性能。董事相信，該等戰略舉措不僅能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亦能鞏固其業務合作夥伴的網絡。

在做出投資決策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i)物色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產品互補的企業；及(ii)瞄準具有成熟行業專業知識的公司，與本集團未來的擴張計劃契合。透過利用這些策略性投資及收購，董事預期可達成協同效應，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效率、加強其技術能力，並擴大其用戶基礎。

董事擬主要透過股權安排進行該等投資及收購，當中可能涉及控股及非控股股權。如債務或可轉換工具等其他類型的投資更適合特定的交易需求，本集團亦持開放態度。各個機遇將會逐項評估，而評估乃按盡調查程序的結果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擁有經營AI相關業務的專業知識。為應對這一需要，本集團已制定策略規劃，於完成後的未來六至十二個月聘請AI專才。此外，本集團會致力吸納具有QS世界大學排名的全球百大大學碩士學位的研發人員。本集團亦會充分利用自身知識及經驗，在相關領域探索商機。此外，本集團致力改善，務求業務功能日益精進，確保其於嶄新情境及行業中仍息息相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倘本公司於完成後的十二個月內未能物色到合適的目標，本公司擬將可用資金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i)移動手機業務的僱員薪金付款；(ii)貿易應付款項結付；及(iii)研發開支，以維持現金儲備。

倘該投資有任何更新或該投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儘快刊發公告。

擴充本集團移動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生產線、增加人手及提高研發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六條表面貼裝技術生產線，每月產能合共為2百萬部智能電話PCBA。表面貼裝技術涉將電子部件直接鑲嵌於印刷電路板的兩邊。此舉增加承載能力、減低最終電子產品的體積及支援先進生產自動化。此外，本集團管理22條移動手機組裝線，每月可生產多達2百萬部移動手機。本集團亦提供半散件組裝(SKD)及全散件組裝(CKD)產品的包裝能力，每月合共3百萬套。所有生產活動均於本集團位於四川省瀘州市的廠房(「瀘州廠房」)進行。誠如上文「本集團手機及相關產品業務的真正資金需求」分節所指，已擔保合約的合約總值及本集團的採購訂單於二零二五年已超過人民幣300百萬元。有見客戶回饋正面，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六年的採購訂單會進一步增加。考慮到這預期增長，如本集團未能提升生產設施，有可能需要將部分生產外判，以充分應對需求增長。

董事謹此強調，以ODM基準製造手機及相關產品乃一項資本密集型的投資。董事認為，具備足夠產能及密集研發能力的移動手機製造商將從預期的市場增長中獲益。因此，本集團須策略性地分配資金以收購新生產線、投資研發設備、聘請技術嫻熟的專業人士及推進研究計劃。該等

措施對於有效把握新興市場機遇至關重要。此外，董事強調，提高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整體能力將帶來更大的成本效益並提高生產力。

為此，本集團已進行全面分析，並計劃投資額外六條移動手機組裝線。該發展項目預計將使本集團的每月產能增加100,000部移動手機，預計總開支不少於人民幣6百萬元(即每條線約人民幣1百萬元)。根據建設時間表，董事預計三條組裝線將於二零二五年第四季開始營運，另外三條組裝線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開始營運。另外，本集團擬增聘至少80名員工，以支援該等新生產線的運作。因此，本集團預計將分配約人民幣5百萬元以促成該擴充。

內部生產PCBA較將該工作外判更具成本效益。再者，內部生產可以更好地控制生產時間表。因此，董事深信，增加產能及提高營運能力將可提升成本效益及整體生產效率。

擴充本集團兩輪電動車業務的生產線

除本集團的移動手機營運外，本集團已拓展至兩輪電動車業務，該項投資始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條專門負責兩輪電動車製造的生產線，月產約4,000輛。在該產能中，60%用於處理來自外判客戶的訂單，產生加工費，其餘40%專門用於生產本集團的自家產品。

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汽車貿易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約1.875%，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6百萬元大幅增長，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約0.477%。基於此正向趨勢，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汽車貿易收益將達約人民幣90百萬元。因此，現有產能將不足以應付預測需求。為應對該預測市場需求，本集團正計劃建立更多生產線，以提高產能。根據擬定預算，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分配資金：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百萬港元用於購入新生產線的必要機械及設備；

(ii) 約2百萬港元用於租用設施，支援此一生產線運作；

(iii) 餘下約1百萬港元則招聘具有必要專業知識的人才。

本集團擬招聘15位人員(包括研發與銷售及營銷員工)以支援這次生產擴充。預期成立新生產線使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預計預算需要約1百萬港元，招聘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人員。

提升本集團ERP系統

為提升本集團的管理能力及整體營運效率，董事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腦硬件、設計軟件以及ERP系統。此項投資旨在優化基本功能的整合，包括產品設計、成本管理、預算、採購、生產計劃、存貨監控、品質控制及財務報告。

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董事相信有關提升措施將促進生產效率和提高客戶滿意度，並賦予管理團隊制定戰略計劃、迅速回應市場變化和有效監察業務實施的能力。這種策略方法將有助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優勢。

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在為本公司業務活動的預期增長做籌備時，董事已意識到為促進這一擴張，經營費用可能會大幅增加。因此，董事已決定從所得款項淨額中撥出20百萬港元專門用於應付該等經營開支。此預算預期將涵蓋約15百萬港元的僱員薪金、約2百萬港元的辦公室租金成本及約3百萬港元的其他行政開支。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替代方案，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品，債權人之地位將優先於股東，配售將攤薄股東權益，而不允許彼等參與活動。董事認為，過度依賴債務融資將使本集團面對巨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在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經濟衰退時，而額外的融資成本亦會影響本集團的

董事會函件

財務表現。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讓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在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供股將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供股之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利益。然而，不承購彼等有權承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之股權將被攤薄。

倘供股或配售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少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百萬港元，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所得款項用途，並將進一步評估多個方案，其中包括減少建議投資金額或探討其他融資及／或集資替代方案。本集團現正專注於改善其盈利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i)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以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公司行動；及(iii)本公司在未來十二個月並無任何具體集資計劃。

結論

經考慮預期將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並為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即將到來的財務責任，董事現正考慮籌集額外資金，其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建議供股而可能出現的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下列情況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將悉數承購其各自的供股配額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境一**」）；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將承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及所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情境二**」）。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情境一		情境二 (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立堅有限公司(附註1)	204,967,204	20.50%	307,450,806	20.50%	204,967,204	13.66%
超新有限公司(附註2)	140,032,056	14.00%	210,048,084	14.00%	140,032,056	9.34%
承配人	–	–	–	–	500,000,000	33.33%
公眾股東	655,000,740	65.50%	982,501,110	65.50%	655,000,740	43.67%
合計	1,0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1,500,000,000	100.00%

附註：

- 立堅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承軍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 超新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熊彬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
- 本情境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配額，及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已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公眾持股量問題，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適手段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倘供股導致未能維持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及／或配售代理將採取所需行動配售股份，使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水平。

2. 額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的額外資料。

3. 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函件「供股條件」一節。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自該公告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買賣股份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將相應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待達成條件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被削減。未悉數認購其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可能會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之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買賣未繳股款股份及／或供股股份，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第122頁至220頁)、二零二三年(第122頁至204頁)及二零二四年(第126頁至208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詳情，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第2頁至12頁)。上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刊發。請參閱下文所載的超鏈結：

二零二二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1097.pdf>

二零二三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1130.pdf>

二零二四年年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8/2025042801647.pdf>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828/2025082801793_c.pdf

2.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本集團				
	抵押		無抵押		總計
	有擔保	無擔保	有擔保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1}					
— 即期	—	12,161	111,553	17,037	140,751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 票據 ^{附註2}					
— 即期	569,586	1,820,064	—	30,000	2,419,650
租賃負債					
— 即期	—	—	—	5,996	5,996
— 非即期	—	—	—	29,949	29,949
	<u>569,586</u>	<u>1,832,225</u>	<u>111,553</u>	<u>82,982</u>	<u>2,596,346</u>

附註：

1. 計息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161,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約人民幣12,161,000元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該等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5.42%至5.50%，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553,000元的借款由本集團董事、董事配偶及附屬公司作擔保。該等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2.90%至3.50%，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037,000元的借款不曾擔保，亦未設抵押。該定息借款的實際利率為5.69%，須於一年內償還。

2. 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供應商融資安排下的應付票據約為人民幣2,419,650,000元（包括就結算貿易應付款項而向相關外部供應商發出的票據及就本集團各實體的生產融資安排而向本集團各實體發出的票據），分別以約人民幣2,262,533,000元及人民幣78,664,000元的質押銀行存款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約人民幣569,586,000元由本集團董事及附屬公司擔保。

除上述情況以及除正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及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券、抵押、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不發生任何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的當前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5. 本集團的業務趨勢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手機、印刷電路板組裝產品(「印刷電路板組裝」)及物聯網(「物聯網」)相關產品。

中國的ODM手機市場充滿挑戰和機遇。本集團擬把握先機，鞏固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充分利用戰略舉措，確保持續增長及步向成功。藉繼續穩站創新前沿及預測市場趨勢，本集團力求在機遇湧現時獲利，同時有效應對可能出現的任何挑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91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2.9百萬元增加約3.3%。

該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取得更多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該等訂單來自本集團的中國主要客戶，顯示彼等持續信賴及滿意本集團的產品質素及服務。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4百萬元增加約33.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8.5百萬元。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在策略上需接納毛利率有所縮減。此為確保獲取主要客戶銷售訂單的必要之舉。儘管這決定會影響本集團的即時盈利能力，但其目標乃是促進長遠關係，並確保日後能取得商機。然而，由於毛利率減少，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減少約49.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600.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56.9百萬元增長約27.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長約25.0%，達人民幣11.5百萬元。

這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成功憑藉產品組合差異化及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維持其穩健市場地位。本集團獲得更多來自中國及印度主要客戶的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相關產品的採購訂單，反映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品質及服務標準持續充滿信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上述兩大市場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60.4百萬元增長27.8%，達人民幣1,483.1百萬元。

董事認為，將人工智能結合至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並在世界各地迅速部署5G電話通信網絡，將會大力推動智能手機及物聯網產品的需求。為把握潛在市場機遇及使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最大化，本集團會審慎發展業務，提升研發能力，豐富產品組合及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達致地域多元化。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審慎措施，惟閱覽該等資料的股東務請謹記，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而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摘錄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並已就下文所述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未經審核 供股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緊接供股完成 前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緊接供股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 發行500,00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363,421	127,973	491,394	0.37	0.33

附註：

-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63,421,000元。該數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8,141,000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已刊發的年報)計算，並不包括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人民幣4,720,000元。
- (2) 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38,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7,973,000元)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將予發行的500,000,000股供股股份及經扣除估計直接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667,000元)得出。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8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匯率)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1,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包括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及500,000,000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於上文附註2所述)。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惟未計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授出的購股權而已經或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有)。
- (6)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未來機器有限公司(前稱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董事**

我們已就未來機器有限公司(前稱為「**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出具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所載的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載述於供股章程附錄二A部。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的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在編製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審計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控制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對我們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於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報告收件人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的鑒證委聘》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委聘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者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也無責任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報者做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製出具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且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的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涉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該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證據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出具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謹啟

執業證書編號：P06057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其他遺漏事項足以令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接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及(c)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b) 緊接供股完成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期間概無變動)：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 (c)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悉數認購其各自的供股股份配額，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1,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u>
----------------------	--------------	-------------------

500,00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每股0.01港元的供股股份	5,000,000
-------------	--------------------------------	-----------

<u>1,500,000,000</u>		<u>15,000,000</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及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表決及資本回報的所有權益。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本公司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或其他衍生工具、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已發行但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持有或透過任何代理或代理人持有庫存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概約%)
李承軍先生 (「李先生」) (附註1)	全權信託創辦人	204,967,204	20.5
熊彬先生 (「熊先生」) (附註2)	全權信託創辦人	140,032,256	14.0

附註：

- 立堅有限公司由李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立堅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超新有限公司由熊先生為其建立的家族信託受益人的利益而合法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先生被視為於超新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股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並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概約%)
立堅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4,967,204	20.5
超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032,256	14.0
隋榮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4,967,204	20.5
(附註1)			
鄒雪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0,032,256	14.0
(附註2)			

附註：

1. 隋榮梅女士為李承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承軍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雪女士為熊彬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熊彬先生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及(b)概無董事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申索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訂立下列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配售協議。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於本供股章程內所載列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確認，彼(a)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並無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應付財務顧問、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財經印刷商及參與供股的其他各方的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而所有餘下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及專業費用)估計約為1.9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熊彬先生(副主席)

溫川川先生

郭慶林先生

何文淵先生

陳海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先生

黃昆杰先生

呂永琛先生

鄭其昌先生

王慧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黃昆杰先生(主席)

洪為民先生

呂永琛先生

鄭其昌先生

薪酬委員會：

洪為民先生(主席)

黃昆杰先生

呂永琛先生

鄭其昌先生

王慧慧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承軍先生(主席) 黃昆杰先生 呂永琛先生 鄭其昌先生 王慧慧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北環大道6018號梅林街道 華強科創廣場 1棟33層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7樓702室
授權代表	熊彬先生 李耀匡先生
公司秘書	李耀匡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2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香港九龍
紅磡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9樓

ICICI Bank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1504B-1505室

法律顧問

梁、吳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畢打街20號
會德豐大廈1603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
北座1001-1010室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22樓2203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a)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李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監管整體營運、日常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與熊彬先生共同成立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禾苗**」)。彼現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禾苗、禾苗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禾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司、俊麟有限公司、小禾成長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風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立堅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擁有逾20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曾擔任深圳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訊設備業務的公司)無線網絡部及終端部的高級管理職位，主要負責通訊終端的研發及銷售與營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00)(「**晨訊科技**」，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液晶顯示模塊、手機解決方案及無線通訊模塊解決方案的製造、設計與開發及銷售)業務營運總部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其中國的營運及管理。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電子技術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

熊彬先生(「熊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成為深圳禾苗創辦人之一。彼現亦為深圳禾苗的董事兼副總經理，美國風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和上海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貴州火星探索科技有限公

司、深圳風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瀘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瀘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熊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超新有限公司的董事。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熊先生曾任職於夏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夏新電子」)，首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負責處理出口業務及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工作，其後擔任海外銷售部副總經理，負責智能手機產品的海外銷售。夏新電子主要從事智能手機及其他電子產品的研究、製造及銷售。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熊先生曾擔任晨訊科技的海外銷售部總經理，主要負責海外智能手機ODM業務的營銷與銷售。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獲得稅務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此外，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溫川川先生(「溫先生」)，39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委任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前，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溫先生一直擔任深圳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營運。彼現時亦為(i)瀘州禾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瀘州思普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及(ii)成都禾苗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加入本集團之前，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為華為機器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通訊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審閱生產計劃及領導新智能手機產品的測試驗證。溫先生於二零

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曾擔任深圳安道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終端、電容式觸摸屏、機器組裝、金屬和玻璃組件以及手機配件的公司)的裝配廠廠長，負責組建機器裝配部以及協助公司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運作。

溫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西北農林科技大學，獲電子商務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獲工業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郭慶林先生(「郭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供應鏈運作及銷售活動。彼現亦為深圳禾苗供應鏈營運中心總監及深圳禾苗之監事。郭先生擁有約13年的移動通訊行業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曾擔任夏新電子的海外銷售部經理，主要負責發展海外客戶、維持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郭先生曾擔任南靖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計算機、手機及投影儀生產的公司)的海外銷售部銷售總監，主要負責開發海外客戶、維護客戶關係及公司主要產品的銷售。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集美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何文淵先生(「何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在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彼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研發。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何先生擔任上海禾苗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兼軟件研發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起，何先生擔任上海禾苗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總裁、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終端產品軟硬件研發的公司)的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智能手機的軟件開發。何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智能產

品研發、生產及營運的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彼主要負責智能手機的軟件開發及項目管理。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環達電腦上海有限公司第六研發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帶領智能手機及汽車導航的研發團隊。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計算機科學技術學士學位。

陳海書先生(「陳先生」)，55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陳先生為GGS Innovation Ltd.的創辦人兼主席，該公司支援新創公司開發音樂娛樂Web3.0應用程式，並為商業夥伴提供產品設計、營運效率改善及全球網絡發展等技術支援服務。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陳先生為中建智能建造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為模組化集成建築系統供應商，透過模組化組裝加快樓宇建築施工。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赫名迪全球有限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該公司聚焦深圳和香港，陳先生於任職期間推動了該公司在產品組合、市場細分、研發策略、ODM平台使用、供應鏈管理系統、產品設計及UI工程等多方面的變革，使該公司扭虧為盈。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樸茨茅斯大學畢業，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陳先生自香港大學畢業，獲計算機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主修製造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陳先生自莫瑞州立大學畢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與商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為民先生(「洪先生」)，太平紳士，5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為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海南大學「一帶一路」研究院兼職教授。洪先生為擁有豐富經驗的資訊通訊科技專家及天使投資者。彼從事電腦行業逾30年。洪先生於業內享負盛名，於管理顧問、項目管理及外判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洪先生為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亦是香港董事學會、香港電腦學會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資深會員。彼獲世界信息峰會大獎(World Summit Awards)委任為全球理事會成員。

洪先生現為華人大數據學會執行主席、香港菁英會永遠榮譽主席、互聯網專業協會榮譽會長、香港玉山科技協會副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副會長及新界總商會副會長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彼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

特邀會員。於二零零八年，洪先生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彼曾任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一屆常務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彼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六年，彼獲CMO Asia頒發亞洲社企創新獎。

洪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數學、統計及電子計算學高級文憑。彼其後取得英國柏爾頓大學(榮譽)文學士、英國赫爾大學商管碩士及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彼亦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和法學博士、清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

洪先生現任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978)，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1)及K Cash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4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

黃昆杰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若干財務相關職位，累積了逾21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併購經驗。黃先生現任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38)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黃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呂永琛先生(「呂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曾擔任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提供通訊系統以及製造及銷售信號傳輸及連接產品。呂先生於澳洲、香港及中國的財富100強公司累積了逾22年的管理經驗，曾協助該等公司實現業務轉型及增長。加入本集團之前，呂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擔任IBM Australia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設計／架構經理，負責管理網絡架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呂先生擔任IBM

China/Hong Kong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IBM全球技術服務部客戶單位主管，負責部門的策略規劃及執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呂先生擔任IBM (China) Company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公司)的行業顧問。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獲計算機科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信息科學碩士學位。

鄭其昌先生(「鄭先生」)，5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鄭先生持有中央蘭開夏大學法學碩士學位。鄭先生於監管和合規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在金融行業。鄭先生曾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及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等環球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職位，負責管理其合規職能。在該等公司任職之前，鄭先生曾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專員逾9年。

王慧慧女士(「王女士」)，35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王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王女士為中國執業律師並於法律專業累積逾8年經驗，熟悉中國金融法規和合規框架，擅長私募股權基金、股權投資及跨境法律服務，為金融業和國際工商業提供法律支援。

王女士現為上海正策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出任現職前，彼曾於中國多家律師事務所一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及上海市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工作。王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律協基金專業委員會委員。

(b)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營業地址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授權代表的營業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2室。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

昆杰先生、洪為民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鄭其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昆杰先生。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14.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當中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應按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則章程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15.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rocomm.com)刊登：

- (i)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 (ii) 本供股章程本附錄「8.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至39頁；
- (iv) 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vi) 章程文件。

17.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外匯負債的風險。
- c. 就詮釋而言，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中，概以英文版本為準。